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告 周永珮

訴訟代理人 邱政宗

被告 錢志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298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上訴字第511號詐欺等案件刑事訴訟程序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元本息，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298號裁定移送前來。被告固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80萬元未遂罪，惟原告未因此受有損害，且其請求430萬元之損害賠償非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之範疇，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序之欠缺；且原告亦未釋明其因受被告詐欺而受有損失430萬元，被告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不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暫免繳納裁判費之情形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6萬5,355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（見本院訴字卷第85頁）。茲已逾期仍未補正，有裁判費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查（見本院訴字卷第123-125、135

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范明達

法 官 張嘉芬

法 官 葉珊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玉敏